

000362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517号

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8 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23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桥子镇平台子村农用地 30.1103 公顷(其中耕地 28.613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该村旱地 3.5763 公顷、菜地 25.0373 公顷、林地 1.4967 公顷、宅基地 5.5675 公顷、工矿用地 2.0916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7.7694 公顷,作为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